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征〔2019〕27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调整部分政府性 基金政策文件的通知

楚雄州委宣传部，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州教育体育局、州水务局、州税务局、州电网公司，各县市财政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文件的通知》（云财非税〔2019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文件的通

知》(云财非税〔2019〕12号)



抄送：本局综合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